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的(项目名称) 艾比湖保护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)-野生动物临时救助站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艾比湖保护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)-野生动物临时救助站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新疆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95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9.1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7 日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